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月26日，书面形式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5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5、会议召集人：欧曙辉
- 6、会议主持人：欧曙辉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进行后续建设，该土地位于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面积约为 17 亩，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工业用地，预计本次购买价格约 428 万元（相关内容最终以公司与当地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在完成土地使用权购买后，公司未来将根据相关规划及要求推进项目实施，主要用于公司生产基地建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次购买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故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与张科智、刘迎军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宁夏镁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红果子工业聚集区 110 国道西、振兴园规划路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6,000,000.00 元，占注

册资本的 60.00%，张科智出资人民币 3,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刘迎军出资人民币 1,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5 日